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原訴字第20號

原告 徐張皓雲
被告 呂闕愛加
呂阿燕

訴訟代理人 王泰翔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1,437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甚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花蓮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，其權利範圍係968分之616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679,200元（計算式： $28,700 \times 968 \times 616 \div 968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7,58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6,147元，應再補繳151,4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蔡承芳